

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6月18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组织召开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测单位—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嘉峪关市宏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备单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位于酒钢冶金厂区内，新建中频炉位于不锈钢分公司炼钢厂房，除尘站及闭式冷却塔位于厂房外侧。建设规模：建成后中频炉熔炼原料10万t/a。建设内容：依托原有炼钢厂房，新建1座50t中频炉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4日对《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以“嘉环评发[2020]19号”文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完工后开始试运行，在试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试运行至今，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目前稳定运行。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环保处理等情况，同时委托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27日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67.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占总投资的12.4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内容：新建1座中频炉及配套辅助设施（储料地仓、卸料小车、斗式提升机等），以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辅助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的内容及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书相比主要有2项变动：

（1）建构筑物

环评阶段设计：容积 100m³。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 2 座储料地仓，每座容积 150m³。

变动原因：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设置两座地仓，分别储存镍、铬铁原料。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要求可知，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保设施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1 座储料地仓，地仓上方布设 1 个半密闭固定集气罩。

验收阶段：建设了 2 座储料地仓，地仓上方分别布设 1 个半密闭固定集气罩。

变动原因：按照实际储料地仓数量，分别布设了集气罩。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要求可知，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中频炉生产线上料系统、熔化系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中频炉上料系统已设置 2 个半密闭固定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中频炉熔化系统已设置 1 个移动集气罩收集熔化系统产生的烟尘，采取集中负压除尘的方式，经各除尘管道支管汇集后通过设置 1 台除尘风机，将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集中除尘，最后通过 1 根 44m 高的排气筒（直径 2.7m）排放。本项目炼钢厂房为密闭厂房。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设施。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8.0\text{mg}/\text{m}^3$ ）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 （1）设备采购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基础减振以及增加消音器、除尘器各部件软连接等措施；
- （3）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通过墙体隔声；
- （4）加强了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措施；
- （5）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因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三）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如下：

（1）除尘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除尘灰，当灰斗满后，使用气力输送罐车（吸排车）将除尘灰全部运至不锈钢炼钢除尘灰压球回收项目（不锈钢炼钢除尘灰压球回收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为原料综合利用。不锈钢炼钢除尘灰属含铬废物 HW21，废物代码为 900-000-21。试运行阶段，除尘灰 1 个月拉运 1 次，1 次 1.5t。

（2）废润滑油

本项目运营期废润滑油目前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属于危险废物 HW08 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如若产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炼钢厂房地面已做防渗。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现有危废临时暂存点暂存。经现场调查可知，危废临时暂存点已做好地面硬化防雨防水防渗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及转移管理。

目前危险废物未产生，如若产生将按照危废管理要求移送至危废临时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填写详细转移联单并确认保存期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6.7\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排放平均最大浓度为 $1.052\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8\text{mg}/\text{m}^3$ ）。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依据监测报告，以及对本项目现场核查情况，不锈钢新建中频炉项目总体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 2.按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张改 张胜 孙毅 王
孙林波 袁军涛 杨州 范锦良 申文顺
吴海燕 杨大勇 高航涛 杨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